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或“公司”）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43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10,822 股，发行价格为 37.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99,963.3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金额合计人民币 3,235,417.68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764,545.7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6]38628 号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密度高性能芯片封测项目	19,812.39	10,676.45
合计		**19,812.39**	**10,676.45**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328.65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328.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高密度高性能芯片封测项目	19,812.39	2,328.65	2,328.65
合计		**19,812.39**	**2,328.65**	**2,328.6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41407 号《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气派科技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28.65 万元。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41407 号《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气派科技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气派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气派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气派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兆琛　　王　江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9日